

黎智英辦英文《蘋果》圖打「國際線」

陳沛敏供稱為得美國支持及庇護 以負面角度報道中國新聞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審訊昨踏入第二十九日，控方證人、《蘋果日報》前副社長陳沛敏繼續作供。陳沛敏作供指，「打國際線」是黎智英開設《蘋果》英文版的最終目標，而英文版挑選文章準則是參考黎智英提出的要「偏黃」觀點，且要以負面角度報道中國新聞。陳沛敏指認，黎智英開設英文版就是想《蘋果日報》以至「示威者」得到外國、尤其美國的支持及「庇護」。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昨續展示相關群組訊息。其中，時任《蘋果》動新聞總監張志偉在2020年5月12日的訊息提到，「因我們今次打國際線，目的是發揮香港《蘋果》在外國的影響力和話語權，訂閱人頭和收入同樣重要，故我提議只收一個價錢月費。」陳沛敏作供時說，據其理解，此說法與「黎生一開初講搞英文版，係為得到國際支持，得到一種保護，都係類似邏輯」，而「打國際線」可尋求外界對《蘋果日報》及「示威者」的支持，「黎生搞英文版就係想國際支持同得到保護。」

撐「示威者」博外力「出聲」

法官李運騰問《蘋果》當時有否參與社會事件，陳指，不會形容是「參與」，但當時《蘋果》的態度是支持、諒解「示威者」處境的。控方追問為何《蘋果》會支持「示威者」，陳則稱，除了「示威者」的訴求符合黎智英的價值取向，當時「示威者」有討論「國際線」，而外國支持是指當「示威者」受「鎮壓」時，國際社會「會出聲」。

控方問「國際文宣線」是否《蘋果》英文版的目標，陳回應稱「應是這個方向」，又指根據黎智英在群組內的演繹，「(黎)覺得咁樣對《蘋果》有保護作用。」控方追問如何保護，陳指，黎智英認為若國際社會有很多英文版讀者，《蘋果》受到「打壓」，就會得到國際社會支持，而黎智英曾提過「最好有美國政治人物訂閱」，「我相信黎生覺得如果外國領導人都訂閱，即表態支持《蘋果日報》，支持佢(黎智英)」。

黎談主目標：博外國人撐

控方續展示群組訊息指，黎智英在2020年5月12日向張志偉表示「Patreon的問題是與《蘋果日報》隔離，我們主要目的是外國人撐《蘋果日



陳沛敏作供重點

1. 「黎生搞英文版就係想國際支持同得到保護。」
2. 「我相信黎生覺得如果外國領導人都訂閱，即表態支持《蘋果日報》，支持佢(黎智英)」。
3. 如果彭斯都是讀者，「會令英文版有好大知名度囉」，就會得到美國的支持。

◆陳沛敏 資料圖片

◀Mark Simon 接黎智英指示，邀請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訂閱《蘋果日報》英文版。資料圖片

◆7月8日 黎智英去美國 見副總統彭斯 乞請美國包庇 香港「抗爭」者

◆資料圖片

報》，尤其美國政治人物訂閱《蘋果》對我們的政治庇護更重要」，陳沛敏確認訊息內容。

控方展示另一段黎智英的訊息，顯示黎指示Mark Simon邀請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訂閱《蘋果日報》英文版。陳沛敏解釋，如果彭斯都是讀者，「會令英文版有好大知名度囉」，就會得到美國的支持。控方問陳沛敏早前提到英文版目的是令《蘋果日報》得到保護，是否與上述提到的支持相關。陳沛敏答稱有關，並指透過美國社會支持《蘋果日報》，如《蘋果日報》被「打壓」，就可能對政府造成壓力，而壓力可能是言論上譴責或採取一些「制裁」行動。法官李運騰問陳沛敏這其個人想法，還是來自其他人，陳沛敏稱：「呢個係我理解黎生嘅意思。」

控方續展示黎智英另一段訊息，其中提到《蘋果日報》英文版不需要所有新聞，只需要外國人會感興趣的大新聞。陳沛敏稱她認為黎智英是指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新聞，後來黎智英亦有提到中國新聞。另據英文版群組訊息顯示，黎智英在2020年5月10日指示英文版選擇作家時無須考慮提供持平意見，只須集中在香港《蘋果日報》立場，着重「偏黃」立場。黎智英又特別叮囑要避免找作家單偉建撰文，無須報道單偉建關於中國的正面意見。

控方展示群組 English News 在2020年5月11日至12日的訊息，其中張劍虹曾指「老闆，討論後訂出初步 English Newsletter 做法：1. 內容：每天從社論、論壇、名采選取數篇文章，以及當天的逆權新聞及專題，翻譯或撰寫成當天 newsletter……」控方問到誰負責選取文章翻譯成英文版，陳沛敏指由英文版負責人馮偉光根據黎智英的準則去挑選，例如與中國相關「都係比較批判性」，她是參考黎智英早前提出要「偏黃個啲觀點」，所以作出上述判斷。

黎稱立場要「偏黃」 親薦「深黃作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據庭上證人供詞，黎智英很看重《蘋果日報》英文版打「國際線」的作用，明言選「作家」和文章要立場「偏黃」，黎更親自推薦其「作家」名單。據前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當時在群組內發訊息，提到「楊(懷康)社長介紹 Steve Vines, Michael Chugani 和一個叫 Albert Wun 的美籍華人」。黎智英則在群組回覆「以上可加桑普, 林本利和 Simon Lee, Mark and Mark Clifford 也認識一些本地住寫英文的 KOL 給我們寫, 每天平均有兩篇英文稿(稿)就差不多了」。

陳沛敏指，Steve Vines 曾在英文報社工作及撰寫評論文章，而 Michael Chugani 亦曾在英文報社工作及曾主持新聞節目。林本利則是經濟學者，曾為《蘋果日報》寫文章，Simon Lee 即李兆富，而桑普亦有撰寫文章及較為「批判性」。陳沛敏說，以她理解黎智英所指的「作家」是指評論版作家，相信在黎智英下達指示後，英文版新聞「對中國比較批判」。

控方又指《蘋果日報》A3版報道「羅哲斯：最可怕的母親節」。事緣「香港監察」創辦人

羅傑斯向黎智英傳送一篇關於母親節的英文文章，詢問《蘋果日報》可否刊登報道，黎智英轉發文章給陳沛敏。

陳沛敏指，收到黎智英所轉發的羅傑斯文章，交由政治組同事寫成一篇報道在報紙刊登。

黎催登「黃稿」點都搵位出

陳沛敏解釋：「如果唔係黎生交畀我，我會將所有新聞擺喺個程度，我睇完羅傑斯講嘅嘢，覺得不至於完全唔可以報道或毫無價值，但可能只會挑選文章重點數句加入其他報道尾部。」陳補充：「我覺得我要視乎版位，如果我有啲更重要嘅新聞，我就唔會出嚟。」

法官李運騰問，是否黎智英交給她的文章，和不是由黎智英給她的文章有分別，陳答有分別，「如果簡單回答法官問題，因為黎生交畀我，佢顯得好緊張，叫我快啲覆佢，所以我咁樣處理咗呢篇聲明。」法官杜麗冰再問，若非老闆將文章交予陳，她不會以此方式刊出？陳回答「可以咁講」。

「屠龍小隊」隊長認眾籌逾400萬 購武器搞恐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警方首次引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控告黑暴激進組織「屠龍小隊」成員，部分被告承認相關及其他控罪，驚人案情也逐漸曝光。繼前日首次披露「屠龍」部分成員及其他人計劃2019年12月8日「民陣」遊行時，在灣仔誘警員進入兩個炸彈陷阱，再安排槍手射殺警員及搶奪警槍後，「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承認「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為罪」，案情昨日再披露黃在Telegram設立頻道共「眾籌」逾400萬港元資金購買武器。

現年24歲的黃振強被控於2019年8月1日至12月9日期間在香港與其他人串謀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財產，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或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

案情指，黃振強為「屠龍小隊」隊長。他被捕後身上被搜出兩部電話，分別登入了Telegram 賬戶@Happyhealer及@Abc123bbc，其中後者是與另一人共同控制，而另一人亦有另一賬戶@DragonBac。@Happyhealer曾與名為「黑警」的用戶討論募資，11月8日曾提及「筆錢界手足下半世用」。11月6日，黃振強又與另一人設立Telegram 頻道「育龍」，宣揚「屠龍小隊」恐怖主義行為，該頻道有12,784名訂閱者。

該頻道曾發文指「我哋希望啲家能夠有一班家長能夠支援我地(哋)每次出發夢既(嘅)物質文具支援」，並提到「想幫手PM: @DragonBac」及「捐款請PM: @Abc123bbc」。頻道中曾提及「一齊殺狗！」12月8日前夕，頻道再提及「若有手



◀2019年12月，警方破獲黑暴武器庫，「O記」探員帶走一名男性疑犯扣查。資料圖片

足願意玩真屠龍online game 公會任務目標係集齊最少30粒龍心 冇冇家長願意永久課金/支援玩家」，並發文「懇請大家，聽日12.8一定!要出嚟!」、「12.8屠龍Online正式啟服!」

Tg煽動他人博出資

黃振強錄影會面中承認自己屬於「屠龍小隊」，完全知悉上述炸彈槍擊計劃，在頻道發訊息希望盡量牽動他人情緒，以吸引人出資。黃振強的滙豐銀行賬戶、PayMe賬戶、賽馬會賬戶，以及另一人的恒生銀行賬戶和賽馬會賬戶，自2019年8月起存款及提款激增，兩人連同他人籌集總額逾400萬元港幣，當中逾227萬元由Telegram頻道取用後籌集。

2019年11月8日至26日期間，警方誘餌人員私訊聯絡上述兩個捐款賬戶，對方先後提供一個賽馬會賬戶、一個泰國的銀行賬戶及黃振強的滙豐銀行賬戶。另外紀錄顯示@Abc123bbc曾向其他用戶發送黃振強及另一人的兩個賽馬會賬戶，以及黃振強滙豐銀行賬戶的PayMe二維碼。

黑暴成員赴台「軍訓」 禍首謀帶隊誘警入炸彈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屠龍小隊」案案情又披露，被告黃振強與另一主腦緊密聯繫，電話內有名為「滅龍」Telegram 群組，自2019年11月中起成員經常談及使用「眼鏡(即手槍及長槍)」及「20kg(即20公斤炸藥)」對付警方。

「民陣」2019年12月8日在港島舉行遊行，「屠龍小隊」及另一激進組織串謀策劃當日用槍及炸藥殺害警員。涉案串謀者同年9月中下旬前往台灣參加軍事訓練，並在香港獲得槍械及炸藥，曾到西貢試槍、製造引爆裝置，又在香港華仁書院組裝兩枚土製炸彈，遊行前夕藏身在灣仔克街安全屋。

涉案串謀者計劃當日在軒尼詩道遊行路徑途中，放置由10公斤至20公斤炸藥製成的一大一小兩個炸彈。按計劃，黃振強負責帶「屠龍」隊員到軒尼詩道破壞上中資商店或「藍店」，引誘警方到場後，串謀者先引爆小炸彈，威力可導致方圓超過100米的人喪命。同一時間，槍手會埋伏在附近建築物，從高點用AR-15長槍射擊警員，引起其恐慌，並逼使其靠近大的炸彈後再引爆，其威力可導致方圓超過400米的人喪命，以令警員死亡，串謀者再執拾警員佩槍據為己用。惟同日凌晨，警方拘捕兩個組織的核心成員包括黃振強，挫敗其殺警計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立法會時任議員林卓廷於2019年及2020年期間，3次公開披露廉政公署調查元朗「7.21」事件中時任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游乃強的消息，林其後被法庭裁定3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罪成，判囚4個月。但林於本月8日獲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游德康裁定上訴得直，撤銷定罪兼得訟費。司法機構網頁顯示，律政司已申請特區終審法院上訴許可之證明書，聆訊排期於3月7日上午進行。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游德康裁定林卓廷上訴得直時，指本案所涉控罪的法律原意，是限制他人披露有人正受廉署就《防止賄賂條例》下「賄賂」相關罪行調查；但林披露游乃強因「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受廉署調查，該罪並不在該條例中，故林沒觸犯法例。據了解，律政司提出上訴的理據指游德康錯誤解讀涉案條文。現年46歲、正涉「初選案」被選押的林卓廷，早前被控於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21日及7月16日，明知或懷疑有正在進行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0(1)(b)條所訂罪行而進行，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公眾或部分公眾披露該受調查人的身份，即游乃強。

林卓廷披露受查人案 律政司申上訴至終院